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致債券持有人的通告 以港元償付的人民幣16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此通告乃根據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為The Bank of New York)(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6項而作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連同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當前股息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為0.03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該股息屬於資本分派之定義，據此，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香港時間)(即緊隨有關宣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後之日期)起，每股股份之兌換價將由0.83港元調整至0.81港元。除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無變動。本公佈所用而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